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鄭宇中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郵件：hn305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62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1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競賽規程」1份 (21438128\_1113062701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舉辦「111年全國小學游泳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並請逕依權責辦理公假及課務派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游泳協會111年6月24日游任發字第11100002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1年8月6日至8月8日假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(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)舉辦，係教育部核定之升學指定盃賽，為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務必公告周知。

三、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資料公布於該會網站(<https://ctsa.utk.com.tw>)，請自行下載報名。

四、網路報名期程至111年7月18日截止，報名截止後，恕不受理任何項目之更改。

五、世界禁藥組織(WADA)公布禁藥清單，請貴校自行至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網站查詢下載。



大同國小 1110628



\*QZAA1116004315\*

六、請務必依競賽規程「選手資格」相關規定報名。

七、檢附競賽規程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 2022/06/28  
09:43:51

裝

訂

線

